判例合解

袁柳編著

卷五 刑事訴訟

法律系資料室 惠存
王錫三故贈 37件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解判合一

袁　柳編著

第五卷　刑事上　實體

刑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總註】按民國成立將前清宣統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公布之暫行新刑律（簡稱刑律）抵觸國體各條刪除於元年三月十日呈准公布十七年三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刑法（現稱舊刑法）同年九月一日施行是日起刑律不適用舊本法施行後舊刑法乃失效。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計算年齡之方法

【解】（一）刑法上關於年齡之計算應依週年爲一歲之方法計之凡已滿法定年齡者均不得援用未滿法定年齡之規定（20院七一八）

【解】查刑事法上之物品二字其涵義不一如該法條將物品與文書或圖畫爲列舉之規定者則該物品當然不能包括文書或圖畫在內倘該法條僅以「物品」「其他物品」「其他重要物品」「其他軍用物品」爲概括之規定者則文書或圖畫自屬於該物品之一種又所謂軍用物品係指該物品於軍事上有直接之效用者而言非若一般觀念凡軍中一切物品皆得稱爲軍用師部各種表册文件原屬於文書或圖畫之性質究爲文書或圖畫抑爲物品甚或爲軍用物品自應就其

刑法上物品二字涵義不一看其法條係列舉抑概括而定

解判合一　刑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所藏用之機器係屬如何規定及其卷冊文件之效用如何以爲斷（23院一九零六）

第一條　【附註】按本條解判其在本法施行前有舊刑法之條文同惟刑律則爲第十條

摘要　有鎗礮而無子彈非爆烈物在特別法未頒布前不罪（17解一二一）（詳本法一八六條）

解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依新刑法無罪（17解一二四）

解　◎和誘已滿二十歲之婦女僅係單純和誘或確有如來函所述賣與人爲妻之情形依新刑法應不爲罪但如合於刑法（舊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規定者應依該條論科（18院七八）

【附來函】倘有人和誘二十歲以上之婦婦得錢賣與人爲妻或僅和誘脫離尊有親權人此種情形是否有罰

解　◎中妻二十歲被丙和誘如不告姦僅單純和誘不罪（18院九五）（詳本法二四零條）

解　查連保中如果確無同謀幫助或故同隱匿情事而又並不知情故未揭報或僅於犯罪完成後始行知情而不揭告則刑法中並無科以刑罰之明文應不爲罪（18院一一七）

解　素無鴉片烟癮因病以烟灰和佛手爲治病藥劑其行爲雖違法性不論罪（18院一八八）

解　收買制錢鎔毀成銅轉賣營利法律無處罰明文其行爲應不爲罪（19院三二九）

解　藏烟法因持有器具而成罪者以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爲限至於藏有製造金袋之機器者除以製造金丹袋並已實施或幫助販賣持有或運輸金丹（鴉片代用品）罪各就其犯行論罪外僅止藏有機器則無罪可科（19院三四八）

判　親生父母將給與人爲童養媳之女帶回不爲罪（19刑上一九七一）（詳本法二四零條）

判　於自己文書爲不實之登載不爲罪（20非七六）（詳本法二一〇條）

判　僅意圖重製銀色供行使而未着手重製不爲罪（20院四八五）（詳本法一九七條）

摘要　連保中無幫助或同隱匿情事不罪

摘要　和誘滿二十歲女舊刑法單純和誘滿二十歲婦女

摘要　烟癮買賣銅錢鎔毀製造金丹機器不罪

例為刑法特別法無關係暨據代表購造食鹽摘要 土劣條

判 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既為刑法之特別法則該條例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應有排除刑法第一條法律不溯既往原則之效力(21非一七)

判 (二)訴訟中以無關係證據牽強主張所有權並不成立犯罪(21院六九九)

判 代理購運食鹽而未加入實施搭勒行為不能論罪(21刑上六二七)

判 預備搭人勒購行為不為罪(23—23刑上七七二)(詳本法二五條)

判 地方官撥公益捐放賑不為罪(24院一三二九)(詳訴願法一條)

判 (二)賭博預備行為不能論罪(25院一四〇一)(詳本法二六條)

令 私運銀幣出口其行為時無處罰明文不為罪(25院訓一二七)(詳妨害國幣條例一條)

判 (一)本院二十四年訓字第三三八號訓令及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既無追溯既往之特別規定凡事犯在前者依刑法第一條應不處罰(26院一六三八)

判 來呈所述收買贓運巨量之硝片意圖修補鹽坊係屬製造私鹽之預備行為不能論罪(26院一六九四)

判 意圖供吸用而持有鴉片或毒品者如事犯在二十五年六月重行公布之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施行前應依同條第二十條第二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處斷即其行為在禁烟法有效期內依該法第十三條論科若在舊禁烟禁毒兩治罪暫行條例有效期內因無處罰明文應不為罪(27院一七三三)

判 甲得款後釋放被害人乙乙求釋或交款行為無罪(28院公二二六)(詳本法三零二條)

國 查領照烟民購買私賣專供吸食之情形係不依規定購設查照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二三條及禁烟禁毒實施規程三九條後段規定僅應撤銷執照勒令戒絕不成立犯罪(28院公九二七)

摘要 意圖供吸用而持有烟膏者係條例內不為罪 領照烟民不依規定購吸

官兵團利私運或包運禁運物品合教唆幫助成罪

單純銷燬錄幣銘不罪

排斥刑法之適用

刑以外事務涉

摘要

依裁判時法律判

補充條例不得援用

一審終舊刑法前

要旨　來文所稱食糧皮革生油棉麻等物如係經濟部指定之禁運物品官兵團利私運或包運往經濟部所指定之禁運區域雖非直接售於敵人但若上項私運之物品委託他人轉售於敵人知係向敵售賣而爲之包運合於教唆或幫助情形者應依禁運資敵物品條例第六條之共犯科處否則法無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規定自不爲罪（30院二一一三）

解釋　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銷燬罪之客體係以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廠條爲限其單純銷燬錄幣銘之行爲既無處罰明文依刑法第一條自不成立犯罪（30院二一四五）

第二條　【附註】按本條解釋其在本法施行前者舊刑法之條文同惟刑律則爲第一條

說明　第二點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爲特別刑法關於時之效力該法既有特別規定揆之立法用意自不能依刑律第九條將同律第一條第二項但書予以適用（17解七十）

說明　新刑法（現稱舊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云云其立法意旨原係專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故來電所云應以前說爲是（17解一二零）

說明　（一）本夫賣妻在刑律時適用舊刑法但依刑律處刑（17解一三九）（譯本法二四一條）

說明　真電悉應依刑法（舊刑法）第二條改判（17解一七三）

【附來電】凡第一審在刑法未施行前適用刑律判決而無不合上訴第二審中應否依刑法第二條認爲依裁判時之法律憑予改判

例　刑律補充條例業經軍政府於民國十三年二月十七日明令廢止則凡在國民政府領域下之法院自不得再行援用（17非一三）

說明　（一）第一審判決雖在新刑法（現稱舊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審應依新刑法科斷(17解二零五)

解 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刑法(舊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應於加減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17解二二零)

解 (二)刑律與刑法(舊刑法)比較自由刑之輕重應先就其最重主刑之刑期比較若相等者乃就其最輕之刑期相較倘輕微傷害罪之刑仍應以刑法爲重(17解二三九)

判 查第一點犯罪在刑法(舊刑法)施行前而裁判在刑法施行後比較新舊法刑之重輕則應減免其刑者自較諸得減免其刑或不減免其刑者爲輕第二點未遂罪之刑依刑律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或二等依刑法得減既遂罪本刑二分之一申言之即得得減至二等或得減至二分之一爲止則欲比較新舊刑之重輕自應以刑法得減二分之一之後與刑律得減二等之後較其輕重(17解二四一)

解 查刑律規定之二等有期徒刑爲十年未滿刑法(舊刑法)規定之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爲十年已滿兩相比較應以刑律之刑爲輕(17解二四四)

解 (一)依刑法(舊刑法)第二條適用刑律之刑者仍適用刑法總則(18院二七)

解 (二)依刑法(舊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適用舊法較輕之刑時判決主文中不必記載刑等至折抵裁判確定前之羈押日期既應適用新刑法第六十四條即應依該條規定記載於主文不得再用舊律第八十條未決期內羈押日數等字樣(18院一三六)【附註】按本法第四十六條關於羈押日期折抵已有規定自不必如舊法須於主文內載標準

判 行爲雖在刑法(舊刑法)施行前就刑法第一百四十條於第三百十六條第一項本刑上加重三分之一所得之刑與刑律第三百四十六條之刑比較刑法之刑並不重於刑律之刑按之刑

十年未滿與十年以下之用刑律者適用舊法輕刑

舊刑法之刑加重後

法第二條規定論罪科刑均應適用刑法（18刑上七六九）

判　上訴人等所犯竊盜罪以刑法（舊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與刑律第三百六十八條相較刑法雖比刑律爲輕但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於遞減後比較其刑之輕重仍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18刑上九七五）

判　犯罪在刑法（舊刑法）施行前而有刑法第二條之情形如係未遂並有酌量減輕之理由應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就所犯刑法第二百八十四條所定主刑依第四十四條第三項第七十七條減輕後與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依第十七條第三項第五十四條減輕所得之刑比較輕重定其應適用之刑原判決於適用刑律之刑後再依刑法減等處刑殊有未合（18刑上九九零）

判　且犯罪之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刑較刑法（舊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規定爲輕原判決未依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較輕之刑處斷關於處刑部分亦屬違法（19非十二）

判　查曹心德于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即廣曆五月二十四日）用刀扎傷趙守義腹部越十餘日身死經開封地方法院認曹心德應負傷害人致死罪責判決確定是其犯罪尚在刑律有效時期雖判決在刑法（舊刑法）施行之後依刑法第二條前半規定應依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處斷但關於適用之刑罰依同條但書之規定則應以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所定之刑與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比較而歲以刑律較輕之刑即認被告犯罪情節可恕並犯罪時尚未滿十六歲有遞減必要亦須依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規定先就上開各本條主刑分別減輕之結果互相比較適用較輕之刑方爲合法（19非一九）

判　但其犯罪在刑法（舊刑法）施行前維時刑律尚未失效依刑法第二條但書及同法施行條

遞減後較重　犯罪在舊刑法施行前　犯罪時刑輕　犯罪在刑律有效　刑律未失效時期

時期應與舊刑法比較適用輕刑

例第三條規定應於刑法第二百九十六條及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主刑上依刑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及刑律第五十條分別減輕後再就餘刑比較輕重適用較輕之刑方爲合法（19非二六）

比較新舊法

判 犯罪在刑法（舊刑法）施行以前依同法第二條應比較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主刑爲適用較輕之刑（19非二七）

犯罪時之法律與新法其刑輕

判 查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除犯罪時之法律處刑較輕外應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19非二八）

新刑法施行

判 以竊盜論罪自無疑義惟查十七年舊曆八月初一日即係國曆十七年九月十四日維時刑法（舊刑法）業已施行自應依同法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一項處斷（19非三零）

用舊法科刑

判 按刑法（舊刑法）第二條之趣旨以從新爲原則故犯罪在新法施行前而裁判在新法施行後者均應適用新法論罪雖舊法之刑較輕者得適用舊法科刑而罪名及此外事項仍應依照新法（19非四零）

摘要

判 有減原因就新舊法減後比較輕重適用輕刑（19非四一）（詳刑施一條）

犯罪時法律之刑輕

判 按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不同者固應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但犯罪時法律之刑如較輕於新法者即應適用較輕之刑此爲刑法（舊刑法）第二條所明定（19非四四）

犯罪時外刑律其刑爲輕

判 按犯罪在刑法（舊刑法）施行前裁判在刑法施行後者雖應依刑律論罪然刑律法定主刑較輕者仍應適用刑律之刑此在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甚明（19非四六）

執行事項不適用犯罪時之法律

判 犯罪在刑法（舊刑法）施行前者判決在刑法施行後仍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較輕之刑但關於刑以外之執行事項不得適用犯罪時之法律本件原審以第二審因被告所犯行求賄賂罪

罪時法律

在刑律有效期間於刑法施行後適用刑律之較輕刑科刑爲無不當將其上訴駁回固無不合惟關於罰金易科監禁部分第二審仍照用刑律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論知顯與刑法第二條立法之意旨不符(19非五二)

犯罪在刑律期間

判　查被告於民國十一年五月間因與外舅匪誤觸槍機子彈射去致將蔡金林擊傷次日身死是其犯罪尙在刑律有效期間原判決在刑法(舊刑法)施行之後原判決依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論罪固無不合但關於適用之刑法依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則應以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主刑與刑律第三百二十四條比較輕重而處以刑律較輕之刑方爲合法(19非五八)

新舊刑輕重專就刑而言

判　查現行刑法(舊刑法)關於時之效力以從新爲本旨以從輕爲例外故行爲時與裁判時之法律皆以爲罪者依從新處斷但刑律處罰較輕於刑法時則適用刑律較輕之刑且其所謂輕重亦專就刑而言並不涉及刑以外之事項(19非六五)

刑律之刑加減舊刑法之刑依舊刑加減法

判　被告人等共同傷斃柯黃氏致死據原覆判審認定係由柯黃氏語言輕薄所激因以初判判決認爲情可憫恕酌減本刑二分之一爲無不當固無不合但事犯在刑法施行以前原覆判審自應依照刑法第二條但書及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三條與本院第二二零號解釋刑律之刑依刑律之刑加減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於各自減輕後再比較其刑之輕重而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本刑上二等較輕之刑(19非六九)

裁判時之法輕

判　按犯罪在刑法(舊刑法)施行前裁判在刑法施行後者固應依刑法論罪然刑律法定主較較輕者應適用刑律科刑此在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甚明(19非七二)

犯罪在

判　但犯罪既在刑法(舊刑法)施行以前自應依同法第二條但書規定以第二百九十六條所

舊刑法施行前

五年未滿有期徒刑較以下爲輕

犯罪時之刑較輕

新舊法比較方法應先以最重主刑爲標準

連續犯之最終犯行在舊刑法施行後

定之數刑犯罪當時有效之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一款傷害人致死之刑互相比較適用刑律較輕之刑（19非七五）

判　犯罪在刑律有效期內而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之最重主刑爲五年未滿有期徒刑實較刑法（舊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一項最重主刑之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爲輕按之刑法第二條但書自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19非八七）

判　按犯罪在刑律有效期內而裁判在刑法（舊刑法）施行後雖應依刑法論罪但刑律之刑較輕者仍適用刑律之刑此在刑法第二條後段規定甚明（19非九二）

判　犯罪在刑律時期應與裁判時之刑法比較適用輕刑（19非一零一）（詳本法二七一條）

判　被告犯罪在刑律有效時期雖裁判時法律業已變更應依裁判時之刑律處斷但依刑法（舊刑法）第二條之現定舊法之刑較輕者應適用較輕之刑（19非一三零）

判　刑法（舊刑法）第二條但書之情形其比較方法應先以最重主刑爲標準必最重主刑相等時始以最輕主刑爲標準此在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已有明文本件原判決理由稱刑律第三百九十二條之法定本刑爲二等或三等有期徒刑其刑期爲十年未滿三年以上減二等爲四等或五等有期徒刑其刑期爲三年未滿二月以上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條第一項之法定本刑爲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減二分之一爲二年六月以下三月以上等語是減輕後互相比較其高度仍以刑法之刑爲輕原判乃認刑律之刑爲輕而適用其刑殊屬違法（19非一五零）

判　被告李春林委係觸犯刑法（舊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第一項之罪其犯罪行爲雖起於刑法施行以前但在刑法施行以後仍連續反覆犯同一之罪合於刑法第七十五條規定應以一罪論此項連續犯之性質在學說上謂爲即成犯犯罪之延長其刑法施行前之犯行即不當屬於連

被犯之一部其最終之犯行既在刑法施行以後原判決依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漏引第一項）處斷固無不合（19非一五六）

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原判決援用裁判時之刑法論罪雖無不合而其未適用犯罪時法律較輕之刑實屬違法令（19非一六二）

被告等犯罪在刑法（舊刑法）施行以前而刑律第三百十三條第三款所定之刑又較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條之刑為輕依同法第二條應依刑法論罪而適用刑律之刑者為合法（19非一七七）

刑律於殺尊親屬並無特定加重條文仍屬該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殺人罪如果某甲殺死尊親屬自應依刑法（舊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依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第二項論罪而適用刑律第三百十一條較輕之刑（19刑上三五七）

刑法（舊刑法）第一條行為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為不為罪若有明文科罰即當依同法二條先依裁判時之法律論罪後比較犯罪時之法律適用較輕之刑（19刑上一零七五）

新刑法（現行舊刑法）關於自由刑係以年月規定並非採用等級制縱依刑法第二條但書依刑律科刑仍宜示若干年月徒刑毋庸以某等某級（19刑上一五三七）

改變軍用槍枝原判決依當時有效之刑律第二百零五條論罪科刑雖非不合但自軍用槍砲取締條例施行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適用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論罪不過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刑比刑律第二百零五條為重依刑法（舊刑法）第九條及第二條但書之趨旨仍應適用刑律較輕之刑（19刑上一五八六）

公務員在刑法（舊刑法）施行前之犯罪合於刑法第一四零條之規定者依同法第二條及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

刑法施行條例第二條應就其所犯罪於加重之後比較刑律所定刑之輕重而適用較輕之刑（19刑上一七七八）

刑法（舊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條之法定刑與刑律第三百十一條之法定刑輕重相等自應根據刑法第二條所採從新主義之原則仍依刑法處斷原判誤認舊律之刑爲輕依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之判決合（19刑上一九一五）

拔刑法（舊刑法）第二條規定犯罪時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其所謂處斷者乃論罪科刑一依新法之意故除有該條但書應涉及舊法之情形外自不許再拿及舊法（刑上一七二）

以從新法處斷者既已從新不再適用從輕規定（20非三）（詳總則條例二條）

刑法（舊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得適用刑律者祇以處刑爲限其餘絕無適用刑律之餘地原判決在刑法施行之後將被告羈押日數折抵刑期不引刑法第六十四條而引刑律第八十條亦屬不合（20非二四）

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除法律於適用上另有明文規定者外均依據裁判之法律論科（20非二九）

凡犯罪在刑法施行以前其犯罪時之法律關於刑之規定如較裁判時之法律爲輕者應從其輕者斷處罰無容疑（20非五九）

刑法（舊刑法）第二條但書之特別規定祇以刑爲限則依新法施行舊法廢止之原則刑以外之事項當然不能適用刑律（20非六一）

查刑法（舊刑法）第二條但書所謂適用較輕之刑者專以科處主刑爲限（關於從刑應參

刑專以主刑言限

刑以外事項

新法刑重舊法刑輕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區加入反革命團體

刑律補充條例犯罪在新法施行前

同謀犯並非不予處罰

在公共場所賭博

解判合一　刑法第一編總則第一章法例第二條

照刑法施行條例第六條第二項）而關於罰名仍應依刑法論之自不得適用刑律之規定（20非七九）

判　刑法（舊刑法）施行後其所犯在前應科以刑律較輕之刑者而關於論罪及處刑以外之事項均無適用刑律之餘地（21非二二）

判　（一）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固應依新法論罪但如新法刑重而舊法刑輕者則又應適用舊法之刑（21非一零七）

判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有效期內加入以危害民國爲目的之團體於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始發覺或指獲者如在同法施行前已脫離其團體而未經過起訴時效者依刑法（舊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兩法適用較輕之刑反之如在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施行後仍在團體之中則因加入行爲之繼續性而成爲組織團體之行爲應依同法第六條處斷不適用刑法第二條但書之規定（21刑上一四七零）

解　（二）刑律補充條例既經廢止該條例關於妾之規定自應失效（22院八八一）

判　犯罪時期如在刑法施行以前應依刑法（舊刑法）第二條但書適用刑律較輕之刑又刑法分則中所稱易科罰金係選擇刑與刑律上換刑之規定不同（22刑上三零四）

令　查新刑法雖未設同謀犯專條但其行爲仍應按其情形分別論以教唆或幫助之罪並非不予處罰自不得適用刑法第二條第三項之規定免其執行並於以前曾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懲治綁匪條例特種刑事訴訟法判罪刑之人犯應先審查其所犯各該條之罪質如其構成犯罪之行爲爲新刑法施行時之刑罰法令所不處罰者自應免其執行（24部訓三一二二）

令　查刑事裁判不得用疑似之詞據轉呈所稱在類似之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語殊含混若確係

犯後占及隱匿之贓物當管文書牽連罪

摘要

在公共場所賭博財物而依現行刑法判處罰金時則新刑法施行後亦不得依該法第二條三項免其刑之執行又依新刑法應免刑之執行者須用書面通知(24部指一二零四六)

判

於舊刑法有效時期犯侵占公務上持有物及隱匿公務員職務上掌管文書罪裁判時新刑法已公布施行其牽連部分之隱匿文書罪新法固較舊法爲輕然其所犯從重處斷之侵占罪舊法尚較新法爲有利應依新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仍適用舊刑法(24—24刑上二八七)

摘要

舊刑法時犯連續強姦裁判在新刑法時(24—24刑上三五二)(詳本法五六條)

判

刑法施行前確定判決除有反對規定外仍執行(22院指五〇三)(詳本法施十條)

令

查本案被告之犯罪行爲按其親等計算雖不在新刑法所謂三親等內旁系血親相和姦之列而有配偶與人通姦及其相姦者新刑法亦有處罰明文自不屬同法第二條第三項免其刑之執行範圍應仍照原確定判決執行(24院訓五三一)

解

依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適用舊刑法處斷時關於舊刑法總則之規定亦應適用但法律別有明文限制(例如刑法施行法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等)或舊刑法之規定不利於行爲人者(例如第六十條)不在此限(24院一三六二)

判

行爲後法律有變更者原則上應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爲現行刑法第二條第一項所明定雖該條項但書規定裁判時之法律有利於行爲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惟其所謂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係指行爲時應適用之法律而言(25—24刑上六零四四)

令

本院查事關該部通令審查辦理案件除原問第一項刑法第二十九條之教唆犯應包括教唆教唆犯外其餘各項迭經該部核復各省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有案仰即查案一并飭遵可也(25院訓一一五)

教唆犯包括教唆教唆犯

所謂最有利於行爲人之法律

適用舊刑法處斷與其總則亦適用

與人姦淫刑法亦罰

解判合一　刑法第二編　總則　第二章　法例　第三・一一條

【附請解釋意旨】依新刑法第二條應免執行人犯發覺數問題謹分列如下(一)舊刑法第四十二條有教唆教唆犯之規定新法第二十九條刪去此節究竟新刑法教唆他人犯罪一語是否包括教唆教唆犯在內(二)舊刑法關於同謀殺人同謀強盜同謀擄人勒贖均有明文科罰新刑法查無此項條文是否採不處罰同謀犯之原則(三)舊刑法關於違禁物及自己物已受贓物已賣贓或已貸贓者以他人所有物論新刑法在無此項規定究竟此種物品何否仍應沒收(四)舊刑法關於親屬相盜親屬相竊親屬相侵占親屬相詐欺背信親屬相等罪之客體(即被害人)須告訴乃論新刑法刪去此項規定究竟此種罪名是否仍須告訴乃論

【解釋】(一)(二)刑法第二條第一項但書所稱之法律係指實體法而言程序法不在其內原呈所舉兩例在舊刑事訴訟法有效時期其告訴已不適法或告訴人已經合法撤回告訴不因新刑事訴訟法之施行而變更此點適用，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二條(28院一八五四)

【判】(一)比較新舊刑法孰於行為人有利之際應就有關之連續犯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比較之(二)主刑適用何法依從刑從屬於主刑之性質從刑亦應適用與主刑同一之法律(29刑上三〇一五)

【附註】按舊刑法之條文亦同

【判】(三)在國民政府領域以內犯罪者不得適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及未經國民政府通行之教令(17刑上一零一)

【附註】按本條解釋在本法施行前者之舊刑法條文十九院二三七刑上二零第十條(五二非一三七及二十刑上五四七非一二八為二十條餘十七條

【解】省監獄委員為公務員之一種(17解二一一)(詳黨員背誓條例一條)

【解】刑法(舊刑法)十七條規定稱公務員者謂職官吏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至

摘要　律師不

未通行教令不用　主刑與一罰俱　比較新舊刑用　就全部　所稱法律指實體

包括公務員內精神狀態健康

省立學校校長屬刑法第十七條公務員範圍之內（19院二三九）

印花稅分局長屬招商承包並無俸給亦仍屬公務員

警所巡長制服變更保衛團總隊長職

律師不能包括在內（18院一九五）

（三）精神狀態包括於健康狀態中但刑法（舊刑法）第二十條第五款非專就精神狀態而言（19院二三七）

省立學校校長如經由吳或省政府任命即係依法從事公務之職員當然包括於刑法（舊刑法）第十七條公務員範圍之內（19院二三九）

地保非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所稱之公務員除受有權人之委託外亦非該條之佐理人（19院三二二）

上訴意旨雖謂印花稅分局局長係依章稱招商承包並無俸給不能謂為刑律上之官員然查刑律第八十三條所載稱官員之文例與刑法（舊刑法）文例第十七條稱公務員者謂現職官吏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議員職員條條相同於有無俸給均非所問按印花稅為國家之收入其承辦是項印花稅收者當然為從事於國家之公務而據上訴人提出之部訂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二條凡承辦支銷印花稅須遵守印花稅法及各項章程辦理其資格以家道殷實具有稅務經驗者為限云云則招商承包不過屬於上訴人取得局長資格之程式其為依據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即依該條規定亦屬明顯（19刑上一五五六）

上訴人既充當警所巡長自係依法令從事公務之職員（19刑上一九五四）

某氏之鼻準被割後即不能回復原有之容貌且其傷害重大已成不治自合於刑法（舊刑法）第二十條第六款之規定（19刑上二零九二）

被告某甲為保衛團總隊由縣長遴委則依縣保衛團法及當時有效之地方保衛條例各規定自係從事於公務之職員（19非一零八）

協人手指成廢

僅一時不能動作

偵探長因一時便利雇用幫同探訪人

斷骨折斷重傷

毀敗視覺指全部

村長非公務員補缺

訓練員

清鄉員公務有

判　打傷人手指成廢爲手之一部喪失活動之能力尚非毀敗全肢之機能與刑法(舊刑法)第十條第四款之重傷不同(19非一三七)

判　刑法上所謂毀敗機能及於身體健康有重大不治之傷害乃指傷害之結果確係機能毀敗或身體健康確有終身不治之傷害者而言若僅一時不能動作不過受傷後之狀態能否認爲已達重傷程度自非專門學識之人詳予鑑定不足以資核斷(20刑上五四七)

判　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有一定之條件非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職員不能列入公務員之內據上訴人狀稱伊在公安局充當偵探係公役性質僅由偵探長給以探費並無委任則該偵探名目是否根據於法令尚不明瞭設在法令上並無根據祇因一時便利而僱用幫同探訪之人即非刑法上所稱之公務員(20刑上一三二一)

判　被害人左手腕骨已經折斷其受傷程度核與刑法(舊刑法)第二十條第四款所定重傷之情形相符(20非一二八)

判　毀敗一目或二目之視能依刑法(舊刑法)第二十條第一款規定雖列於重傷之內但所謂毀敗指全部喪失其視能而言(21非八三)

判　(一)村長非刑法上之公務員如違犯刑法不能因身分加重科刑(21，上一五二四)

判　私人承包鹽務之僱用丁役非公務員(21院八一三)(辭本法一三五條)

判　總商會之會長非公務員(22院八四九)(辭商會法三條)

判　縣保衛團軍事訓練員既從事於公務無論聘任委任均爲公務員(22院九二五)

判　(一)各縣清鄉人員由縣政府依清鄉條例選派者應認爲公務員(22院九二六)

解　保甲長及縣保衛團隊官長其從事於公務若有法令可據即屬於刑法(舊刑法)第十七條

需要全本请访问 www.ertongbook.com